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訂明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實繳股本(其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任何股東(「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列明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
- 3) 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時則除外；
- 4) 規定任何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在會議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5) 訂明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6)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就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以及澄清及貫徹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謹啟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本公告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